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koala8226.com.hk」。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獲授權下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辛懿錦女士
譚汐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新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惟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可能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可發行之股份除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7,503,99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83,500,79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合理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而言，辛懿錦女士、譚汐茵女士及吳華良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吳華良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

參考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於本服務年度內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考慮彼在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不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相信重選吳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已提名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若干內務變動。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其已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GEM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或與本集團權益產生任何衝突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其應對將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意見。

關於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批准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於GEM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茲概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503,991股股份。

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1,750,39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本公司僅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本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贖回或購回所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本中支付。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338	0.274
六月	0.338	0.278
七月	0.340	0.288
八月	0.410	0.305
九月	0.345	0.250
十月	0.315	0.255
十一月	0.315	0.270
十二月	0.295	0.24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80	0.242
二月	0.285	0.229
三月	0.260	0.222
四月	0.226	0.19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8	0.153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若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以下主要股東於購回股份前後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建議購回 授權後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79,600,089	19.07%	21.18%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將引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所規定之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GEM或其他交易所）。

7.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辛懿錦女士（「辛女士」）

辛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辛女士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台灣擁有多教育方面和食品及餐飲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之聘書。辛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辛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辛女士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花紅，此乃董事會按辛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辛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執行董事外，辛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辛女士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譚汐茵女士 (「譚女士」)

譚女士，2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女士持有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擁有6年市場營銷及公共媒體經驗。彼曾任職一間香港媒體公司管理層。

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聘書。譚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譚女士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花紅，此乃董事會按譚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譚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執行董事外，譚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譚女士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華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之聘書，須按照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封面</p> <p>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p> <p>(經以下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p> <p>(ii)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p> <p>(iii)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p>	<p>封面</p> <p><u>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u>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u><u>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u></p> <p>之</p> <p><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p> <p>(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p> <p>(經以下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p> <p>(ii)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p> <p>(iii)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封面 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u> 中昱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u>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u>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細則
3.	第1(A)條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 修訂)附表中之A表所載或收錄之規 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 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1(A)條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 修訂)附表中之A表所載或收錄之規 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 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4 293 384 325">不適用</p> <p data-bbox="284 612 836 736">「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p> <p data-bbox="284 795 836 919">「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 data-bbox="284 1023 836 1102">「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 data-bbox="284 1161 836 1368">「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p>	<p data-bbox="849 293 1401 555">「<u>緊密聯繫人</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20章下關連交易，則「<u>緊密聯繫人</u>」將具上市規則賦予「<u>聯繫人</u>」之涵義；</p> <p data-bbox="849 612 1401 736">「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p> <p data-bbox="849 795 1401 963">「本公司」或「此公司」指<u>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u>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 data-bbox="849 1023 1401 1102">「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GEM</u>證券上市規則；</p> <p data-bbox="849 1161 1401 1368">「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1(B)條</p> <p>除本條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p>	<p>第1(B)條</p> <p>除本條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p>
5.	<p>第5(A)條</p>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之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5(A)條</p>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之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6條</p> <p>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第6條</p> <p>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240港元之股份。</p>
7.	<p>第11(A)條</p> <p>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須受第9條之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p>第11(A)條</p> <p>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須受第9條之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8.	<p>第12(A)條</p>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10%)。</p>	<p>第12(A)條</p>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1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12(B)條</p> <p>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之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之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之一部分。</p>	<p>第12(B)條</p> <p>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之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之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之一部分。</p>
10.	<p>第13(iv)條</p> <p>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p>第13(iv)條</p> <p>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17條</p> <p>(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p> <p>(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p>	<p>第17條</p> <p>(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p> <p>(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u>62232</u>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p>
12.	<p>第39條</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第39條</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41(C)條</p> <p>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p>	<p>第41(C)條</p> <p>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p>
14.	<p>第62條</p>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將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62條</p>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將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64條</p> <p>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4條</p> <p>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u>每股股份可投一票</u>基準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u>或決議案</u>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 data-bbox="284 293 836 1151">第65條</p> <p data-bbox="284 385 836 115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284 1208 836 1378">(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 data-bbox="849 293 1383 325">第65條</p> <p data-bbox="849 385 1393 115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849 1208 1393 1415">(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84條</p> <p>(A) 在本第84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p>	<p>第84條</p> <p>(A) 在本第84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u>(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u></p> <p>(B)<u>(C)</u>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92(B)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第92(B)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u>，及若允許舉手表決，<u>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19.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20.	<p>第104(B)條</p> <p>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p>	<p>第104(B)條</p> <p>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107(D)條</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p>	<p>第107(D)條</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p>
22.	<p>第107(E)條</p> <p>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之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p>	<p>第107(E)條</p> <p>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之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u>緊密</u>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u>緊密</u>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之委任(或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107條</p> <p>(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p>	<p>第107條</p> <p>(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u>緊密</u>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特權；</p>	<p>(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p> <p>(i) <u>本公司向以下人士：</u></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u>其任何附屬</u>公司之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u>其本公司</u>擁有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u>或</u></p> <p>(ii) (b) <u>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本公司</u>擁有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擔保<u>或彌償保證</u>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特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之責任；</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於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p>	<p>(i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u>建議</u>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之責任；</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於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之人士不同之特權；</p> <p>(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購股權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ix)及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p>	<p>(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個人長俸計劃)</u>，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u>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u>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之人士<u>一般未獲授予不同之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購股權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ix)及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不適用</p> <p>(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p> <p>(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p> <p>(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p>	<p>(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u>緊密</u>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L) 本第107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之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p>	<p>(L) 本第107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之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p>
24.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p>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u>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116條</p> <p>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p>	<p>第116條</p> <p>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p>
26.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p>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p>
27.	<p>第143(C)條</p> <p>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p>	<p>第143(C)條</p> <p>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p>
28.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p>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 data-bbox="284 287 443 329">第156(B)條</p> <p data-bbox="284 378 836 1055">在不影響本條第(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p>	<p data-bbox="849 287 1008 329">第156(B)條</p> <p data-bbox="849 378 1401 1055">在不影響本條第(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u>受第176(B)條之規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本條按本公司股東根據本條將予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u>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u>有關其他方式釐定</u>，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188條</p> <p>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88條</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32.	<p>第190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p>第190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辛懿錦女士(執行董事)
譚汐茵女士(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華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